

#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青〔2018〕151号

---

## 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转发《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

现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8〕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18〕83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暂行规定

## 一、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为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维护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村、社区(以下简称“村级”)招标投标行为,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市场交易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全市范围内村级集体工程建设项目,除晋江市人民政府规定应进入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外,其他的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独立核算的自然村、村民小组的建设工程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二、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市住建局、发改局负责指导、协调各镇(街道)村(城)建办履行招投标程序,开展村级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

每年由农业局会同住建、发改、水利、交通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二)镇(街道)成立“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村级招投标中心”,办公室依托镇、街道村、城建办),所需人员由镇(街道)自行调剂,必要时可以临时聘请专业人员组成。接受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负责对村(社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进行业务指导,并提供交易平台和相关服务。其

主要职责是：

1. 统一受理各村（社区）项目招投标的申请，协助指导项目业主制定招标文件；
2. 借助各种媒介统一受理和发布各类招投标交易信息；
3. 为村级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为招投标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招投标交易活动；
4. 负责招标投标资料的审查，依托上级投标人信息网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立投标人、材料价格等信息网络；
5. 监督招标业主、招标代理单位受理项目招投标的报名登记，指导、监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6. 协助项目业主公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7. 指导、监督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履行承（发）包合同，调解招投标活动中的交易纠纷；
8. 对招投标的所有资料实行备案管理；
9. 负责做好工程招标代理公司的备选库，每个镇（街道）备选库的招投标代理公司不少于3家；
10.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 三、招标范围和标准

（一）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是指包括村（社区）公共建筑的基础、土建、水电、消防和其他设备安装、装饰等全部工程的建筑安装活动（咨询服务类的采购招标规定另行制定）。对于单项工程项目发包，由村集体主导投资并负责实施，必须进入所在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统一招投标。

1. 单项工程预算价2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以下的房建类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预算价2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

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农田水利设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的公用事业项目设施、电力管沟管道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2. 单项工程预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房建类建设项目工程及 10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农田水利设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的公用事业项目设施、电力管沟管道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由各镇（街道）统一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审核后作为预算控制价方可实施；

3. 其他有必要进行公开交易的项目。

符合上述条件，无特殊情况的工程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标；特殊情况或存在复杂技术难度的工程项目由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认定审核。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审核同意，可由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等方式确定施工方（供货方）。

采取自行招标、议标的由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派员进行指导监督，招投标结果报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备案。

村（自然村、村民小组）所属经济实体可在所在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其《章程》制定项目采购、工程招投标的工作标准和操作办法，经公司股东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报所在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备案并监督执行。

（二）按照本规定必须进入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单项工程预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房建类建设项目工程或 10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农田水利设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的公用事业项目设施、电力管

沟管道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需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2. 单项工程预算价未达上述标准或其他项目须由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实施；

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预算书；

4.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书，并确定标底（需核准的应报有关职能部门核准）；

5.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比例不少于 50%；

6. 有明确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招标业主应向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提供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管理人员名单。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实施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四、招标、投标、中标和标后管理

（一）村级项目工程建设招标由项目业主向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提出委托招投标申请，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要组织对相关申报文书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立即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个别特殊复杂工程，经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二）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招标可采用下列方式：

1. 公开招标。由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统一依托晋江市政务网连接的各镇（街道）公开公示栏发布网络招标公告、纸质公告要在镇（街道）公告公示栏、村级公告公示栏张贴公

布或在泉州晚报、晋江经济报刊发，并拍照存档；

2. 邀请招标。由招标单位向有承担该项工程施工能力的三家以上企业发出招标邀请书，至少要有三家企业参加投标。

3. 议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采用特殊专利或专用技术的，涉及抢险救灾的，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经村两委会集体研究通过，报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核准后，可进行议标。

（三）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之日到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

（四）凡是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均可按照公告要求向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提出投标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设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应当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审查的条件和方法选择投标人。

（五）投标人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一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按预算标的金额2%收取（不计息），最低不少于10000元，最高不超过150000元。

投标保证金由招标单位负责收取，投标人可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将款项缴存招标单位银行账户。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凭银行开具的单据确认。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 项目招标一般采用随机摇号确定中标人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随机摇号确定中标人操作步骤：

1. 组成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镇（街道）有关领导、驻点（片）分管领导、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相关技术人员及有关村（社区）干部、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等组成，必要时邀请市镇党风廉政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开标。

2.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咨询，形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明确最高控制价（标底）。

3. 确定中标价。中标价按招标工程预算控制价下降一定幅度确定，即工程预算控制价 $\times$ （1-下浮系数 K 值）。K 值采用在取值区间内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

一般情况下，K 值取值区间接下列规定执行：

(1) 主体工程（含随主体发包的装饰装修、安装、室外总体等工程）8~10%；

(2) 基础设施工程 8~12%；

(3) 其他工程 6~10%。

4. 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组织答疑，拟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

5. 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主持召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开标会议。开标的全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1) 现场核验投标人身份。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的，视为自行放弃抽取中标候选人资格。

(2) 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负责聘请至少3名行业专家(一般从泉州市级专家库中抽取，有条件的镇(街道)可参照自行建立专家库)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承诺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进入公开随机摇取中标人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由开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3) 若遇到投标人数量较多的情况，可采用简易评标的方法操作，具体为：①投标人数量少于2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②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0家入围评审，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再随机抽取10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10家。

(4) 开标会议主持人当众抽取经评审合格有效的投标人相当数量的号码球。

(5) 经评审合格的有效的投标人按投标申请先后顺序抽取号码，抽到的号码即为投标人编号。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投标人及其对应的编号。

6. 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指定人员进行公开随机摇取，依次选出三家投标人，分别为第三、第二、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序逐个确认中标人，直至确定中标人后，由开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结果。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有投标人均放弃中标的，应重新组织招标。同一工程项目招标连续流标2次以上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议标方式重新进行招标。议标由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采用竞争性谈判等议标方式仍流标的，经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由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直接指定施工方(供货方)。

(九)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 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应对招标项目建立完整招标投标档案, 招标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书面材料、记录均应整理归档。档案内容包括: 申报表、集体研究并确定的会议记录、项目批准文件或证明、施工图纸及标底预算书、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名单、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报名资料、招标会议通知、与会人员签到名单、资格审查记录、开标现场记录、中标公示单、招标答疑会纪要、招标情况书面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建合同等。

(十) 招标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以制定不合理的工期、质量目标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2. 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资质等级和其他要求;

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或者总分包关系共同投标;

4.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项目工程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推荐意向中标人;

5. 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以及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

(十一) 投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保证金, 撤销中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从严查处。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两个或多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

编制；

5.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十二) 项目工程招标工作中，招投标双方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有权没收投标人保证金，撤销中标资格，并由镇（街道）对招标方相关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十四) 确定中标之日起 7 日内，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要将中标结果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和政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招标方应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 招标项目工程所在村、社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书面承建合同，办理履约手续，书面合同可由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履行鉴证手续。

(十六) 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日内，允许由中标人与项目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招标业主、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一并参与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再核对，经核验工程量确有变化的，由招投标双方共同提出合同价款调整说明，参与核验的人员签字后，在施工合同中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

(十八) 涉及村级项目工程增补的，要预先提出该项目工

程增补计划，并预算工程量，由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送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审核。

增补金额不超过原工程建设总承包款 20%的，或该增补工程属不可分割的，经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审核同意，按原工程中标单价×增补工程量，或增补工程预算造价×（1-原工程下浮系数）确定增补工程金额，由原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承包建设；

增补工程金额超过原工程建设总承包款 20%的，且可分割另行招投标的，要另行组织招投标。属不可分割的经镇（街道）村级工程招投标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九）工程完工两个月之内应组织验收并决算，决算后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房建类建设工程中标价超过 400 万元和基础设施类中标价超 1000 万元的须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进行决算（不能与预算编制单位同一家），决算价与中标价超 10%以上（含 10%），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复核。

（二十）20 万元以下村级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由各镇（街道）按本规定精神另行制定。

## 五、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二）招标人、监理人员对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挂名、不到岗到位、任意更换等行为隐瞒不报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作出查处。

（三）镇（街道）村级招投标中心不按规定对招投标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造成招标投标档案遗失的或者招标人

不按规定报送招标投标材料的，由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由有权机关查处。

（四）镇（街道）村级招标投标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做到客观公正、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好保密工作。若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政纪处分。

（五）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市有权部门投诉。

#### 六、其他事项

（一）各镇（街道）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将本规定和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布。

（二）华侨捐资和社会捐资占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60%以下（含 60%）工程按本规定执行；60%以上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由市农业局具体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晋委办〔2009〕1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晋江市村集体工程项目委托招投标申请表

村、社区名称（盖章）：\_\_\_\_\_

编号：晋 农招标（ ） 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是否经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建设可行性说明			
村“两委”会议 集体研究情况	村“两委”签名：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预算情况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说明			
镇、街道村集体工程项目招 投标管理中心 受理意见			
承办人签名		承诺办理时限	
其他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招投标管理中心、村（社区）各留存一份，另一份送村级财会代理服务中心连同招投标合同装订入会计凭证。

---

市有关单位：市纪委，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